股票简称:兴业证券　　股票代码:60137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2014年3月1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36.06亿元(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66亿元(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3.6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4.57%(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联合信用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联合信用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上出现差异的,联合信用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以及证券自营等,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10-2012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38亿元、23.15亿元和25.39亿元,2011年较2010年下降15.43%,2012年较2011年增长9.69%;公司2010-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87亿元、4.35亿元和4.76亿元,2011年同比下降44.70%,2012年同比增长9.42%。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债券回购、报价回购、转融通等业务,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公司2010-2012年利息保障倍数逐步下降但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三年分别为18.60倍、11.74倍和7.41倍。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10-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亿元、-10.70亿元和-4.37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影响,公司2010-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亿元、-2.11亿元和-0.70亿元。受自身融资能力、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2010-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2.08亿元、-3.40亿元和-1.27亿元,总体看,受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等因素影响,2010-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或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2.75亿元、66.20亿元、78.56亿元和102.85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1.47亿元、27.72亿元、11.10亿元和11.53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八、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公司作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投投资、利率互换、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金融创新业务。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利用沪深300股指期货进行股票投资的套期保值,从而平缓营业收入波动。但是,在市场剧烈震荡时,股指期货保证金的追加风险、股指期货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基差扩大风险、市场判断失误的风险和融资风险,均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另外,在新业务和新产品的风险控制方面,兴业证券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体系。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构架分为"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四个层级。各层级内部控制职责明晰,控制有效,可以较好地为范和控制业务创新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失效,有可能造成风险因素的积累,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评价。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一、2013年年报披露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本公司2013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5月23日、2013年6月8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25亿元。

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7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发行规模15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初始发行规模1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25亿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3年末上调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品种一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5年末上调品种二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品种一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13日。

付息日:

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3月11日。

发行首日:2014年3月1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7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4年3月13日

网下认购期: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7日。

(二)本次债券交易流通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20楼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梁秀国、张春娟、李宝臣、余志军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38565676

传真:021-38565797,010-66290220

邮编:1000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项目主办人:王俭、权浩庆

项目组成员:吕锦玉、李镇、吴冲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郭严

联系电话:010-85130466

传真:010-85130542

邮编:100010

(四)分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F

法定代表人:霍建辉

经办人员:陈彬霞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5

传真:021-38571365

邮编:200122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新土路106-108号223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203室

负责人:王峻

经办律师:孙彬彬、刘斐、王子厚

联系电话:021-31357078

传真:021-31357078

邮编:201204

(六)会计师事务所:

1.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经办人员:郑丽惠、张福明

联系电话:0591-87827014

传真:0591-87840354

邮编:350003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任卿

经办人员:陶坚、王鲁宁、孙磊

联系电话:021-61411997

传真:021-63350003

邮编:200002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建设路门)4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员:刘洪涛、刘薇

联系电话:022-58356912

传真:022-58356989

邮编:300042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7050101400001999

大额支付号:309391000118

(九)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交易流通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总经理:高斌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3年6月30日,银河证券持有兴业证券A股股票共计1,567,341股,其中自营股票持仓18,500股,"金时雨"买断式质押持仓1,435,100股,融资融券券源持仓113,741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联合信用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3】142号),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机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联合信用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布局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较强,经营合规、财务稳健,并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2013年获得了国内证券行业分类监管评级A类AA级。公司多年来以福建市场为发展重点,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并逐步形成立足福建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近年来公司创新业务稳步推进,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转型与发展等方面将给予公司有力支持。联合信用同时也关注到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股票市场低迷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优势

(1)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3年获得证券行业分类监管评级A类AA级,体现出公司合规经营、财务稳健,并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2)公司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转型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3)公司资本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于2010年上市并于2013年完成定向增发,资本规模大幅提升,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4)公司的自有资产以债券投资等可快速变现资产为主,整体资产的质量较高。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转型与发展等方面将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3.关注

(1)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收益水平带来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尚处于经营模式转型时期,还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以传统业务为主、靠天吃饭的盈利模式,未来转型成效有待关注。

(3)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财务杠杆水平将逐步提高,需对资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24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拆入额度20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拆出额度24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20.08亿元人民币。2013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170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36亿元,有效期为一年。2013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兴业CP01)18亿元,票面利率为5.34%,2014年1月15日,公司按期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823,964,164.38元。2014年1月13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票面利率6.1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50亿元,占公司2013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75%,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5	2.62	3.00	5.13
速动比率(倍)	2.35	2.62	3.00	5.13
资产负债率(%)	38.63	33.69	30.19	18.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41	11.74	18.6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

4.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福建兴业证券公司。1991年10月由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业务部,1994年4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0号文《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福建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为福建兴业银行全资专业证券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

1996年8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1996]73号文《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为资产股方案的批复》批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进行改制及增资扩股。

1999年12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2000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5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成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同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函体改[1999]125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08亿元。

2007年9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246号文《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亿元。

2008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41号文《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股44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4.47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亿元。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2010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

2013年3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股本总数变更为260,000.0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截明日期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574,870,000	22.11
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0	3.08
其他内资持股	278,000,000	1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32,870,000	35.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67,130,000	64.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67,130,000	64.12
三、股份总数	2,600,0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股)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	521,957,590	20.08	521,957,59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7,441,223	8.75	40,000,000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00,000	3.90	0	
厦门市特房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02,672	2.94	0	质押46,000,000
华城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00,000	2.40	0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00,573	2.10	0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50,000	1.98	0	质押32,400,000 冻结7,000,000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661,737	1.91	0	
福建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0,000	1.90	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10,000	1.87	40,000,000	
合计		1,243,223,795	47.82	601,957,590	质押78,400,000 冻结7,000,00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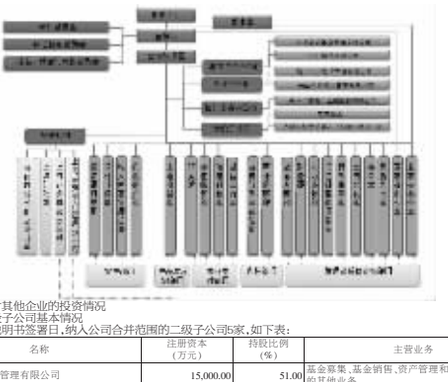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5家,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1.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33,000	97.1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
4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
5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50000.00	100.00	投资等

2.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1.5亿元,发行人持股5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8亿元,净资产为7.19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净收入4.5亿元,营业利润2.23亿元,净利润1.97亿元。

(2)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注册资本3.3亿元,发行人持股97.1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6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64亿元,净资产为3.54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净收入2.25亿元,实现净利润0.32亿元。

(3)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物业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50万元,发行人持股100%,其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906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23万元,净资产为8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38.45万元,实现净利润6.27万元。

(4)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本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4亿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兴证资本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06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3亿元,净资产3.93亿元;2012年度,兴证资本实现营业净收入1,495.75万元,净亏损34.27万元。

(5)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控股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5亿港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兴证控股不直接运营证券业务,下设子公司业务范围将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3201-04室。

截至2012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亿港元,净资产为1.12亿港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5.69万港元,实现净利润-3,280.18万港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小平
组织机构代码	00359121-3
截至2013年9月30日,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证券(601377)521,957,590股(持股占比20.08%),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福建省财政厅也持有兴业银行(601166)3,402,173,769股(持股占比17.86%),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无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末持股数	2012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2012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兰荣	董事长	男	52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0	171.05	
	董事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刘志辉	董事	男	43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160.53	
	总裁			2011年11月21日	2014年9月19日	0		
翁国雄	董事	男	51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杨方	董事	男	52	2013年3月28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37.50
苏宝通	董事	男	39	2013年8月28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65.88
葛俊杰	董事	男	53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0	61.80
吴晓球	董事	男	53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12	
陆建文	独立董事	男	46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12	
陈杰平	独立董事	男	59	2011年9月20日	2014年9月19日	0	12	
陈汉文	独立董事	男	45	2